##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作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,现就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为公司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

关于为公司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项,有利于保障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,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,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,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。此议案审批程序合法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控股股东提名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

本次提名董事会候选人的程序规范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认真审查董事会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相关资料等,未发现被提名人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认为被提名人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,并同意将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江曙晖、王金星、张盛利 2021 年 5 月 14 日